

北海文史

第十二辑

闻人聚焦

衡兴隆和它的承建工程

周德叶

去年12月中旬，笔者路过东一巷南端巷口，遇见已退休的陈慧福老师站在家门前，看工人们建造她几兄妹的房屋。笔者对陈老师：“如果你父亲还在的话，你们家房子一定会建造得很漂亮”。这时，陈老师指着其家门前的一根方形水泥电灯柱颇感自豪地说：“这是我家父做的电灯柱。”

陈老师的自豪感来自其父亲陈兆衡，陈是民国期间北海一位有名建筑商，商号“衡兴隆”。北海许多有名的建筑物都是由他承建的。拿北海的方形电灯柱来说，三十年代初，立于北海中山路及其它路段的电灯柱约70余根全由衡兴隆承建。笔者小学时的班主任陈锡辉老师曾说：“我读中学时一次上地理课，老师说北海的电灯柱是中国最高大的电灯柱。”这些电灯柱现在还继续发挥它的作用，难怪乎陈慧福老师为其家父的得意之作感到自豪了。

在承建方形电灯柱之前，年仅34岁的陈兆衡已承建白沙桥，该桥是合浦通往湛江的必经之路。陈在承建之前，建筑商陈宜记和陈三隆先后承建该工程，但均失败。陈承建后，在施工过程中，有关当局派来负责该桥工程和验收的一位年轻工程师与陈兆衡的意见相左，便提出了许多苛刻的工程达标要求。陈明知要亏大本，也要把工程做下去，并高质量地按时完成了任务。

由于陈兆衡承建的工程质量上乘，信誉第一，故当时的地方官员黄志桓（1921年间任廉州镇守使，后为八属军参谋长）为陈兆衡的商号“衡兴隆”题匾。以后，陈兆衡以他的信誉和毅力，逐步摆脱困境，继续承建许多有名的建筑物。

1934年他完成了“主教府楼”的承建，该楼是北海天主教区培养神父的学院，由于该楼建造漂亮，北海人称“红楼”，现为北海市文物保护单位。

1944年底至1945年春因抗战的需要，他与其他建筑商合作，按时完成白屋军用机场的承建，为抗战做了一项有意义的工作。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抗战胜利后，他在市中山公园内承建抗日战争胜利纪念碑和纪念亭，现碑已被毁，但亭还在。1947年他承建市游泳场休息棚，由于经费有限，陈兆衡与当时游泳场负责人徐万全商量，120平方米的休息棚除四周担梁用火车轨代用外，其余二十余根柱头和棚顶全用“荔竹”代替钢筋。这在北海的建筑史上堪称一绝，半个世纪过去了，该棚还在。

1949年12月4日北海解放后，为配合驻雷州半岛的部队解放海南岛，北海成立“支前委员会”。陈兆衡作为市工商界的代表参加支前工作，受命前往修复白沙桥。该桥在抗战期间我方为阻止日寇车辆通过而炸掉。这时为支援解放海南岛，必须尽快把它修复。陈按时完成任务，为解放海南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陈兆衡生于清末(1892年)，幼年家境贫困，仅读乡塾二年，便辍学务农，其掌握的建筑本领全靠自学成材。据一些老北海说，经他承建的较有名的建筑还有北海发电厂(建于三十年代初)；合浦一中(即北海中学)的图书馆、礼堂及课室(约建于1927年至1935年)，以及珠海路拓建后他承建的建筑。他在民国期间之所以成为北海首屈一指的建筑商，靠的是“质量上乘，信誉第一”，并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笔者认为，对于这样一位为家乡的建筑事业作过如此贡献的建筑界老前辈，应在北海的文史中留一席之地。